附件1

流程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流域机构提出意见，

转报申请材料

（20个工作日）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5个工作日）

满足认定标准

评审

（总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

日，不计入法定

办理时限）

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

组织听证

（20个工作日，不计入

法定办理时限）

不满足认定标准

发布公告

（3个工作日）

申请人补正材料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

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评审

（总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不计入法定办理

时限）

发放证书或

不予许可通知

（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

接收材料

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存在不予许可情形

公示

（7日，不计入法定办理时限）

有异议

无异议或申请人未提出听证申请

附件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示范文本）

|  |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
| **资质等级申请表** |
| 　 |
| **企 业 名 称： XXX监理公司**  |  | **（签章）** |
| **专 业 与 级 别：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新申请/延续）**  |
| **填 表 日 期： 20XX年XX月XX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

二、本表由申请单位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可自行添加A4型纸。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XX监理公司 |
| 注册地址 | XX省XX市XX县XX街道XX号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XX年-XX月-XX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XXXXXXXXXXXX | 注册资金（万元） | XXX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三 | 职务 | 董事长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 李四 | 职务 | 总经理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资质证书编号，新申请可不填） |
| 专业等级和核准时间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甲级 | 　20XX年XX月XX日 |
| 乙级 | 　 |
| 丙级 | 　 |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 甲级 | 　 |
| 乙级 | 　20XX年XX月XX日 |
| 丙级 | 　 |
|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 甲级 | 　 |
| 乙级 | 　 |
|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 不定级 | 　20XX年XX月XX日 |
| 有效期 | 20XX年XX月XX日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 | 传真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100000 |
| 开户银行 | XXXX银行XXXX支行 |
| 银行账号 | XXXXXXXXXXXXXXXXXXXX |
| 上级主管部门 | XX省水利厅 |

|  |
| --- |
| **监理业绩一览表（新申请无需填写）**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水库工程施工监理 | IV | XX水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2017-5-1 | 2020-5-1 | XX水库位于XXXXXX，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水利工程，总库容124 万m3，总投资10870.2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枢纽、泵站、高位水池及输水管道等。大坝为C10 砼砌毛石重力坝，坝顶长164.00m，最大坝高32.20m。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监理专业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个人社保编号 |
| 1 | 张三 | 110XXXXXXXXXXX | 高级工程师 | 水工建筑 | JL10XXXXXX0 | ZJG2012XXXXXX | 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申请事项** |
| 新申请 | 　（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级别）丙级 |
| 增项 |  |  |
| 升级 |  |  |
| 延续 |  |  |
| 业绩条件 | 选填项（无、1—10项、10项以上） | 备注 |
| II（III）等工程（新申请不填） | XX项 | 不少于XX项 |
| 近三年累计合同总额（万元）（新申请不填） | XX | 不少于XX万 |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意见** |
| 　上报材料与原件一致，同意上报。 |

附件3

常见错误示例

1.申请表单位基本信息栏中证书编号填写错误

 错误示例：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证书编号 | G3300XXXXXX |

正确示例：（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证书编号 | 水建监资字第2012XXXX号 |

2.申报业绩工程等别填写错误

错误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小（II）型水利工程项目 | **II** | XX小（II）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  |  |

正确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小（II）型水利工程项目 | **V** | XX小（II）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  |  |

3.申报业绩起止时间不满足认定要求

错误示例：

|  |
| --- |
| **近三年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工程 | **II** | XX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2014-09-08** | **2016-04-15** |  |  |

正确示例：

|  |
| --- |
| **近三年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工程 | **II** | XX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2017-09-08** | **2018-06-15** |  |  |

4.申报业绩类型错误

错误示例：

|  |
| --- |
| **近三年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XX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监理 |  |  | XX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监理 |  |

正确示例：

|  |
| --- |
| **近三年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XX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 XX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5.申报业绩金额错误

错误示例：

|  |
| --- |
| **近三年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人饮工程监理 |  |  |  |  |  | **50000** |

正确示例：

|  |
| --- |
| **近三年工程监理业绩汇总表（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别 | 合同名称/编号 | 监理工作开始时间 | 监理工作结束时间 |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额（万元） |
| 1 | XX人饮工程监理 |  |  |  |  |  | **5** |

附件4

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申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新申请、增项、晋级、延续）事项，有何具体要求？

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每年认定一次，受理和认定时间由水利部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请关注水利部官网通知公告。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具体要求请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2010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

2. 水利工程监理资质标准近期修改吗？

答：水利部目前未出台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各专业资质等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政策，各监理专业资质等级对应的人员要求详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2010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

3. 住建部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适用于水利部监理资质申报？

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明确监理工程师由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社部联合实施。2008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水利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单方许可的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行业不予认可。

4. 监理单位资质申报时，一个人员同时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可以分别计入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有效资质人员吗？

答：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中，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在计算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人数时可分别计算人数。

5.我单位退休人员返聘后，申请资质时是否需要社保证明？

答：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